

法官智库丛书

A Series of Judicial Wisdom



Writing of Judgments

裁判文书制作



主 编：沈志先

副主编：孙建国

陈全国

侯丹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官智库丛书

A Series of Judicial Wisdom



Writing of Judgments

裁判文书制作

主 编：沈志先

副主编：孙建国

陈全国

侯丹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裁判文书制作 / 沈志先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5118 - 0766 - 3

I. ①裁… II. ①沈… III. ①审判—法律文书—制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6775 号

裁判文书制作
主编 沈志先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6.5

字数 480 千

版本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766 - 3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官智库丛书》编委会

主 任：应 勇

副主任：沈志先

委 员：潘福仁 张海棠 郑肇芳 王信芳 应新龙
孙建国 盛勇强 陈立斌 王国庆 黄祥青
汤黎明 邹碧华 谢 晨 陈全国

序

古往今来,公正是人类的永恒追求和司法的永恒主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为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是新时期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转型和利益格局的调整,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出主体多元、数量多发、诉求多样的发展态势,越来越多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矛盾纠纷以案件的形式进入司法领域,社会对司法的需求及对公正的期待日益增强。

司法公正应该是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形象公正的有机统一,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我们既要注重司法的实践性,即通过对每一个具体的案件明是非、断责任、解纠纷,来实现司法的基本功能;还要注重司法的思辨性,即立足审判实践,加强理性思考,使每一个司法个案的解决,既符合政治方向又符合法律规定,既体现法律精神又体现社情民意。这就要求新时期的人民法官应当是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娴熟的司法能力和精湛的法律素养,能够不断适应司法新形势,解决司法新问题,善于思考、善于总结、充满睿智的群体。

早在2004年,上海法院就曾编写了《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作为全市三级法院法官集中系统轮训的教材,该书为提高上海法官的司法能力、规范司法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天,新的形势和任务需要人民法院在实现司法公正、构建和谐社会的方面,有新的思考和新的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借鉴《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编写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纂《法官智库丛书》,其编纂出版的过程,是法官智慧集聚和传承的过程,是法官的法学素养、司法技能与司法经验自我总结提高的过程,也是法官的知识储备自我更新的过程。“丛书”的出版将有利于法官群体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共同提高,以造就一支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法官队伍。

《法官智库丛书》这一名称,标志着这是一套实践型、开放性的学术著作。所谓实践型,是指该“丛书”由上海三级法院审判经验较为丰富的资深法官编写,选

择驾驭庭审、诉讼调解、法律适用、证据规则、自由裁量、知识产权审判、文书制作等系列性的实践主题进行总结,凸显了立足法官审判需求,回应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要求的实践特色。所谓开放性,是指该“丛书”坚持司法观点的与时俱进以及主题内容的与日俱增,首批出版的这七本书,只是阶段性成果,随着司法实践的不断深入,“丛书”的内容将不断扩充,它将长期编纂下去。所谓学术性,则是指“丛书”素材虽多取自于上海法院审判之实践,研究视野却不囿于上海之一域;目标虽着眼于服务司法实践之需求,研究内容却不局限于实证之分析,而具有一定的法学理论深度和理论研究成果价值。

《法官智库丛书》的出版也为人民法院加强民意沟通,开展学术交流提供了新的渠道。“丛书”的特色之一就是由法官编写,写法官的工作,把法官的思维方式、审判心路历程、法官对应用法学的研究,通过“丛书”向社会公开,为法律工作者、法律院校师生、人民调解员等提供了解法官思维的路径、研究法学课题的素材、解决法律争议的方法、评判法律问题的尺度。“丛书”的出版还能让社会公众看到法官是如何依法明断,定纷止争,知晓裁判背后的法律原理和法律精神。这既为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提供了帮助,也有助于保障公民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从而实现人民法院在民意沟通质量和效果上的进一步提升。

“丛书”的编纂出版凝聚着上海三级法院法官的心血,我衷心期待上海法院有更多的法官,在繁忙的断案之余,润泽笔墨,利用该“丛书”的平台,积极奉献自己的司法智慧,为把人民法院建设成为最讲理、最文明、最公正的司法场所而共同努力。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大法官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前 言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判,彰显司法公正、弘扬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载体,也是法官法律思维和司法智慧的结晶。裁判文书的制作过程,是法官将其司法经验和理性思考,通过特定载体完整记录下来的过程,凝聚了法官在整个办案过程中的创造性劳动。能将一份份文笔顺畅、事实清楚、说理充分、严格依法、判决公正的裁判文书无愧地展示于世人面前,这是法官的职责所在。为此,有必要系统地对裁判文书制作的经验与方法予以总结和传承,特编纂本书,作为《法官智库丛书》中的一册。

本书分为总论、分论和实例各论三个部分。总论部分主要阐述裁判文书的基本理论,包括裁判文书的功能和意义、裁判文书的制作模式、制作现状的分析、裁判文书的结构规范和裁判文书改革中的热点问题等。分论部分重点分析民事、刑事和行政三类裁判文书的写作特征和具体要求,从办案思路、法律思维、写作技巧等不同角度研究各类裁判文书的基本制作方法。实例各论则是在此基础上,对近年来上海法院部分具有典型性或代表性的裁判文书予以评析。

本书内容皆来源于审判实践,各个部分的编写者均系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资深法官。他们将裁判文书的制作经验和心得体会与法院同仁和社会各界分享,以实现取自于司法实践、服务于司法实践和社会公众的初衷。

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中提出“要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提高司法的透明度,大力推动司法民主化进程”。愿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提升法官的裁判文书制作水平、增强司法公信度和透明度、推进司法民主化进程作出一份贡献,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新时期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裁判文书制作概述 / 3

第一节 裁判文书的要素与种类 / 3

第二节 裁判文书的基本特征 / 4

第三节 裁判文书的功能与意义 / 9

第四节 古今中外裁判文书的比较分析 / 11

第二章 裁判文书改革及其现状 / 20

第一节 裁判文书改革及其成果 / 20

第二节 当前裁判文书制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23

第三节 裁判文书改革中的相关制度因素 / 27

第三章 裁判文书的结构规范 / 32

第一节 裁判文书的结构 / 32

第二节 裁判文书固定事项的结构 / 36

第三节 裁判文书事实部分的结构 / 54

第四节 裁判文书说理部分的结构 / 60

第五节 裁判文书主文部分的制作要求 / 62

第六节 裁判文书印制格式的技术规范 / 65

第四章 二审和再审裁判文书 / 70

第一节 二审裁判文书 / 70

第二节 再审裁判文书 / 72

第五章 裁判文书制作的價值取向及其热点问题探讨 / 76

第一节 裁判文书制作价值取向 / 76

第二节 裁判文书改革中相关问题评析 / 81

第二编 分 论

第六章 刑事裁判文书制作 / 95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 95

第二节 指控和抗辩的归纳和概括 / 103

第三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事实论证 / 112

第四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说理 / 133

第五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简写 / 154

第六节 刑事裁判文书语句、词、字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60

第七章 民事裁判文书制作 / 165

第一节 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 165

第二节 民事裁判文书诉讼主张归纳 / 166

第三节 民事裁判文书诉讼证据展示 / 174

第四节 民事裁判文书法律事实叙述 / 184

第五节 民事裁判文书裁判理由阐明 / 191

第六节 民事裁判文书法律依据引用 / 196

第七节 民事裁判文书裁判主文表达 / 203

第八节 民事裁判文书的简写 / 214

第八章 行政裁判文书制作 / 217

第一节 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 217

第二节 行政裁判文书诉讼主张归纳 / 222

第三节 行政裁判文书证据展示 / 231

第四节 行政裁判文书法律事实叙述 / 248

第五节 行政裁判文书理由与主文表达 / 256

第六节 行政裁判文书论证说理之综论 / 268

第三编 裁判文书实例各论

第九章 裁判文书实例点评概述 / 283

第十章 裁判文书实例点评 / 286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实例 / 286

第二节 民事裁判文书实例 / 311

第三节 行政裁判文书实例 /	371
附:司法建议实例选 /	405
后记 /	41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裁判文书制作概述

第一节 裁判文书的要素与种类

一、裁判文书的要素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解释审判案件,对案件的诉讼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处理决定。它既体现了司法权威与审判独立,也体现了执法水平与判案能力。裁判文书既是法院司法文书的核心,也是我们需要学习与研究的重点。一名合格的法官应当具有良好的裁判文书制作能力。

裁判文书有五个要素:

1. 制作主体

裁判文书的制作主体必须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

2. 制作依据

裁判文书必须依法制作,即要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最高司法机关制定的司法解释制作。这里既包括实体法的规定,也包括程序法的规定。

3. 制作内容

裁判文书的制作内容包括案件事实和运用与之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经论证和说理后作出的裁判结果及有关的告知事项等。这里所指的事实,既有诉辩双方提出的事实、证据,也有人民法院依法调查核实的事实、证据。一定的事实与通过论证和说理及适用法律、法规等作出裁判的结果即构成某一裁判文书的内容,而裁判文书的结构则是表达这一内容的形式,裁判文书是其内容与形式的完整统一。

4. 适用范围

裁判文书只适用于诉讼到人民法院的各类案件,包括刑事、民事(商事、海

事)、行政、执行等案件。

5. 法律作用

裁判文书是具有确认效力或可供执行内容,一经依法作出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有关当事人就必须执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如制作的裁判文书要素不齐,那就不是一份合格的裁判文书。熟悉和掌握裁判文书的有关要素,是制作好裁判文书的前提与基础。

二、裁判文书的种类

裁判文书的种类,是指各种不同的裁判文书依照各自的一定标准所进行的归类。它是裁判文书规范化的一项重要标志。因此,正确划分裁判文书的种类,对于进一步认识各类裁判文书的性质、用途与作用,正确适用和科学研究各类裁判文书的制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角度不同、标准不同,裁判文书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分类方法,主要有以下四种:

(1)按审判程序分类。可分为一审裁判文书、二审裁判文书和再审裁判文书。

(2)按结案方式分类。可分为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

(3)按诉讼性质分类。可分为刑事裁判文书、民事裁判文书和行政裁判文书。

(4)按制作方法分类。可分为拟制式(又称叙议式或制作式,即用文字直接叙述)裁判文书和填充式(多用于调解书和裁定书,目的是节约诉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裁判文书。

第二节 裁判文书的基本特征

一、制作的合法性

裁判文书是依据法定的诉讼活动而产生的法律文书,因此其制作必须合乎法律规定,要按照不同的文种、要求和时限来制作,不具有随意性。裁判文书制作的合法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制作主体由法律规定,具有特定的范围

如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在《民事诉讼法》(以下所引法律及条文,除注明外均为我国法律)第二编审判程序中作了专节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一百四十条明确规定,判决书、裁定书应当写明的内容和适用的范围,并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等。《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对刑事、行政裁判文书的制作也有类似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

十四条,《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均分别规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判决和判决书,并应当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署名等。上述规定表明,裁判文书的制作者只能是人民法院中审理案件的合议庭的组成人员或者独任法官,非法定的制作主体不得制作裁判文书。

(二)制作于法有据

裁判文书是一种法律文书,每一类裁判文书的制作都必须有法律根据,这是裁判文书合法存在的前提。没有法律根据的裁判文书,只能是不合法的裁判文书。我国三大诉讼法及有关的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于裁判文书具体制作的根据都有相应的规定。如在适用督促程序的诉讼活动中,债权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支付令申请书,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不成立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制作驳回支付令裁定书。如果债务人提出书面异议,则应依照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制作终结督促程序裁定书。可见,情况不同,法律依据不同,制作何种裁判文书也就不同。离开制作的合法性,就会失去法律的效力和法律上的意义。所以说,制作的合法性,乃是裁判文书生命力的所在。

(三)制作符合法定程序

一定内容的裁判文书反映了一定的法律程序、环节的运作。不同性质的诉讼法律关系受不同的诉讼法调整,与之相适应,制作、使用的是不同的裁判文书。如刑事案件审判中不能制作、使用民事、行政裁判文书。对于在解决刑事责任的同时还需要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附带解决民事赔偿责任的案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制作刑事附带民事裁判文书。又如,不能因为审理的是经济纠纷案件就制作所谓的经济裁判文书,因为经济纠纷诉讼所适用的是民事诉讼程序,依法只能制作、使用民事裁判文书。同样,审判、执行诉讼阶段不同,亦应制作不同的裁判文书。同是审判阶段,也要根据审级和审判程序的差别进行制作,属于一审或者二审的应分别制作一审或者二审(终审)裁判文书;属于再审程序的,应制作再审裁判文书。此外,制作裁判文书不仅内容要合乎法定程序规定,而且在文书的拟稿、审核、签发、宣布、送达等具体运行上,也要合乎法定的手续。

(四)制作符合法定的时限

审理案件有时限,裁判文书制作也应遵守时限。例如,人民法院当庭口头宣告判决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在五日以内制作判决书并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逾期则违法;又如《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如果上述裁定的作出超过七日,则属违法。

应该指出,还有一部分裁判文书虽然法律没有作出明确的时限规定,但并非不存在时限问题。诉讼经济是进行诉讼活动的基本要求,办案贵在及时,不能拖延诉讼。

二、内容的法律性

裁判文书是适用法律的司法文书,是通过个案审理中所确认的法律事实来适用具体的法律,它反映了法律的具体内容。从其实质而言,是法学学科理论知识和写作学、语言学、逻辑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技巧的具体、综合运用,是诉讼活动的真实记载和反映,是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和必然结果。因此,裁判文书具有极其明显的法律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叙述事实合法

就是指凡写入裁判文书的每一个事实情节,都必须与我国法律规定的基本要件相吻合,对事实的判定应真实客观并符合有关证据规则。事实,是判断是非曲直、确定权利义务和公正裁判的基础和依据,是裁判文书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主旨的基础和支柱。所以,制作裁判文书应着力追求叙述事实的合法性。

(二)表述证据合法

证据是认定事实真伪、决定案件性质和正确裁决的重要依据,也是构成各类裁判文书的有机组成部分。所谓表述证据的合法,在这里主要是指写入裁判文书中的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以及对证据的说明和论证,都要符合案情实际和法律规定。

(三)阐述理由合法

阐述理由就是法官根据经法庭质证的证据,依据法律规定及证据规则,凭借自己的法律知识及逻辑判断能力,在裁判文书中宣示裁判结果形成的缘由、事理根据及法律根据。所谓阐述理由要合法,就是指在关于理由的各个要素的论述中,都必须严格遵循有关法律原则评论事理。

三、表述的准确性

裁判文书是十分庄重严肃的法律文书,在语言文字的运用上,要求十分严格,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任意夸大或缩小。用词方法须准确、精炼,言简意赅,解释单一,通俗易懂,不得用方言土语,不用古奥冷僻词语;遣词造句符合汉语规范,句子结构完整齐全,不得随便简略;文风鲜明而朴实,严肃而平易,绝对不能夸张渲染;正确使用标点符号等。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正确地认定事实

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法律事实,力求接近客观真实,这是确保裁判文书客观性与准确性的前提。在处理案件的裁判文书上,必须运用适当的手法,准确地判断

及表述证据,全面阐述案情事实的各个侧面,还要掌握争议事实及案件关键部分的事实。所谓准确地揭示案情事实的各个侧面,就是要求对于案件、事项的具体状况、来龙去脉、人物关系、情节变化、前因后果等,都要如实叙述,不添枝加叶,扩大事态;不遗漏情节,缩小问题。任何道听途说、怀疑猜测的内容,都不能写进裁判文书。未经质证核实并认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对于采取骗供、诱供、指名问供甚至刑讯逼供等违法手段取得的证据,更不能采信,且应在裁判文书中表明其违法所在。所谓全面阐述案情的各个方面,就是要求对于整个案件事实进行阐述,使人得以全面观,能够从各个方面甚至是某些细节去了解案情,防止产生片面性。如对于一些共同犯罪的案件,要反映出主犯、从犯、胁从犯与教唆犯的不同地位、作用和责任;对于数罪并罚的,要反映出主罪和次罪的情况;对于累犯,要反映出前罪与新罪的严重程度等。所谓掌握案件关键部分事实,主要是要求抓住主线,针对双方的争议焦点、疑点进行重点叙述,防止平铺直叙。尽管前面说到要求全面阐述案情的各个侧面,但这不等于说是事无巨细,全面罗列。特别对于双方无争议和常识性的事实现象等一定要做到简明扼要。

(二) 准确地适用法律

首先,裁判文书中引用的法律条文,严格要求做到准确无误,条、款、项、目必须写得清楚具体。也就是说,所引用的法律条款必须与裁判文书中所认定的事实相适应。其次,裁判文书在引用相应的法律条文时,要注意做到界限分明,恰当地掌握分寸。最后,裁判文书通篇是一个整体,其中的记叙事实、论证理由和引用法律条文三者之间,必须紧密衔接、协调一致,不允许出现前后脱节或互相矛盾的现象。

(三) 如实地反映执法的内容

裁判文书是适用法律的公文,它反映的是审判机关的执法活动。因此,裁判文书既要如实反映对案件的实体问题的处理决定,也要反映对案件处理的程序决定。如一审民事判决书,正文主要是围绕着对当事人的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等方面的诉辩主张,举证质证,判明谁是谁非,谁合法谁违法,以及如何处理等。这属于实体法方面的运用,文书应予以准确反映。尤其应注意的是要确切归纳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切勿遗漏或曲解。另外,首部要交代当事人的自然状况、案由、案件来源、审判组织和审判方式;尾部还要告知上诉权、审判人员与书记员署名、制作的日期,以及附注等法律程序方面的内容。这些属于程序法方面的运用,裁判文书也应予以如实反映。由此可见,就每一份具体的裁判文书而言,大多既反映了实体法的内容,同时也反映了程序法的内容。